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促轉司字第 9 號

當事人：王再傳（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7 歲，台灣省台北市人，住台北市松山區，中華民國 44 年 1 月 31 日執行死刑。）

林茂松（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7 歲，台灣省宜蘭縣人，住宜蘭縣羅東鎮，44 年 1 月 31 日執行死刑。）

關於王再傳、林茂松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中華民國 43 年 9 月 23 日（43）審三字第 112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王再傳、林茂松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9 月 23 日（43）審三字第 11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

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王再傳、林茂松刑事有罪判決

本件緣於監察院 107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請本會平復鹿窟事件之司法不法，當事人王再傳、林茂松係鹿窟事件之受判決人之一。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9 月 23 日(43)審三字第 112 號刑事有罪判決，同案被告共計 3 人，其中許再傳之部分，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關於王再傳、林茂松之部分，其後代家屬曾分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請求賠償，惟均因請求權人身分不符法定要件，依法未予補償。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王再傳、林茂松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王再傳、林茂松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王再傳於民國 38 年 2 月間在台北市加入匪幫後即至匪徒所設大安印刷廠充當印刷工，翻印匪書「開國文獻」、「28 週年紀念」、「黨員手冊」等，至同年 12 月間亦竄入鹿窟基地充任戰鬥員，於許在傳、李上甲等至各基地附近居民家展開工作時即為其把風便利其叛亂活動。
- (二) 林茂松於民國 36 年 10 月間在台北市大同鐵工廠加入匪愛國青年團，37、8 年間吸收黃○○、林增新、林○○、林茂同、陳○○、吳○○等為匪徒建立大同鐵工廠支部，自任書記從事叛亂活動，41 年 4 月間亦竄入鹿窟基地充戰鬥員，協助陳○○、陳○○等建立「曉」新基地，嗣因各基地先後被政府破獲，王再傳、林茂松於曉基地被拘歸案。
- (三) 王再傳對於 38 年 2 月加入匪幫翻印匪書，於許再傳等從事叛亂活動時為其把風，及被告林茂松於 36 年 10 月加入匪愛國

青年團，吸收林○○、林增新、陳○○、吳○○、林茂同、黃○○等為匪徒後竄居鹿窟各事實，均據被告等直認不諱，互相一致，核與獲案後偵查結果及本部另案審辦該匪鹿窟、玉桂嶺、曉各基地叛徒陳振福、林○○、吳○○、陳○○、黃○○等供述之事實均相符，自屬實在事證明確堪以認定，雖被告王再傳、林茂松否認知悉戰鬥員名義，及被告林茂松否認有大同鐵工廠支部組織及任該支部書記情事，但該被告等於獲案後初供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均直認歷歷，自不能任其空言諉卸罪責，查本件被告等所犯均係以非法之方法意圖顛覆政府並已著手實行，且惡性甚重，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

四、鹿窟事件背景簡述

- (一) 依據監察院 107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72130241 號函檢附鹿窟基地案調查報告，以及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國調字第 22 號曉玉兩基地合併調查報告，所謂「鹿窟事件」，係指由國防部保密局主導，於 41 年、42 年間，鎖定共產黨員於汐止、石碇、瑞芳等地區發展的組織，進行一連串的調查、搜捕及審判活動。
- (二) 根據國防部保密局及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共同製作的「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破獲瑞芳以南匪『曉』武裝基地經過情形報告書」及 42 年 12 月 5 日會銜報告，保密局係於 41 年搜捕電氣工人支部書記溫萬金時，搜獲記載在某基地受訓之筆記，後逮捕負責鹿窟基地與平地聯絡之連絡員汪枝，因而知悉有共產黨員以鹿窟村為中心，發展據點。41 年 12 月 28 日，官方動員保密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台北縣警察局之軍警人力，封鎖鹿窟地區並進行搜捕，至 42 年 1 月 20 日將封鎖部隊撤離。保密局於 42 年 2 月初逮捕鹿窟基地領導人之一陳○○，陳○○供出另有建立「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保密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臺北衛戍司令部乃於 42 年 2 月 25 日凌晨封鎖曉基地進

行搜捕，至同年 2 月 27 日命部隊撤離；42 年 3 月 25 日由保密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台北縣警察局派員搜捕玉桂嶺基地，至同年 4 月 2 日撤離。本件當事人王再傳、林茂松即是於曉基地遭到逮捕，之後一直羈押於保密局，至 43 年 9 月 8 日被解送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受審。

五、王再傳、林茂松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王再傳、林茂松於保密局調查過程中疑似受有脅迫之不正訊問，並於審判時否認曾於保密局前自白，卻未能獲得實質有效辯護，軍事審判機關亦未就二人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1. 本件判決軍事審判機關未就王再傳、林茂松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保密局及軍事檢察官製作的筆錄內容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王再傳、林茂松之聽審權，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

(1) 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

(2) 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

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3)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此外，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第 1 項)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4) 本件判決理由欄記載：「被告王再傳、林茂松否認知悉戰鬥員名義，及被告林茂松否認有大同鐵工廠支部組織及任該支部書記情事，但該被告等於獲案後初供及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均直認歷歷，自不能任其空言諉卸罪責。」，僅援引王再傳、林茂松於保密局及軍事檢察官製作的筆錄內容為有罪判決之基礎，即據為判決。

(5) 惟查，根據 43 年 9 月 22 日之審判筆錄：「問：你對於在鹿窟受訓之情形及擔任戰鬥員之節，在檢察官及保密局也承認了，何以今日否認？(王再傳) 答：飢餓而不睡覺等訓練，因我當時有病沒有受訓，任戰鬥員一節是在保密局法官問我時說大家都有我也有的，這是他們這樣寫，我沒有承認。」、「問：關於大同支部組織，你以前在本

部保安處以及軍事檢察官均說得很清楚，今天何以否認，現將你以前在保安處及檢察官處之口供唸給你聽(朗誦保安處及檢察官原筆錄)?(林茂松)答：保密局是恐嚇我，檢察官也要我這樣說。...問：你受訓及擔任戰鬥員是在保密局及軍事檢察官處承認了嗎？答：在保密局是恐嚇我，自問自答的寫上了。」

(6) 依此事實，王再傳、林茂松於調查及偵查程序並未自白，且林茂松可能受有不正訊問。尤其，根據保密局 42 年 9 月 29 日偵新修字第 969 號代電、(43)實踐(二)字第 6352 號代電內容顯示，王再傳、林茂松自 42 年 2 月 25 日遭逮捕後，即一直羈押於保密局，軍事檢察官甚至須至保密局進行偵訊，直至 43 年 9 月 8 日始被解送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受審，長達一年半時間處於保密局實力支配之下，更增其自白是否具有任意性之疑慮。本件軍事審判機關既已經王再傳、林茂松之陳述，清楚知悉存在供述矛盾之情況，卻未予以調查保密局及軍事檢察官筆錄之真實性，判決書也不置一詞，顯已嚴重侵害王再傳、林茂松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尤有甚者，本件判決理由表示「自不能任其空言諉卸罪責」，形同要求被告負起「自證無罪」的責任，顯然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戕害被告之訴訟主體地位。軍事審判機關於本件審判程序，顯已侵害王再傳、林茂松聽審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

2. 本件王再傳、林茂松涉犯罪名屬當時有效之刑事訴訟法及「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卻未獲得公設辯護人實質有效之辯護，侵害其等訴訟權，顯然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握有龐大國家權力之檢察官立

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2)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復依據 40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台 40（法）字第 572 號令公布之「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軍事審判之案件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軍事審判機關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該項規定所用的文字與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的規範內容相仿，明白揭示由軍事機關審判的案件，亦有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此類案件，既經立法強制規定須有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自應由辯護人充分協助被告辯護之後，方能判決，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

(3)本件王再傳、林茂松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屬上揭刑事訴訟法及「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經檢索檔卷資料，本件軍事檢察官於 42 年 8 月 29 日起訴，辯護人在 42 年 9 月 19 日提出辯護書：「被告許再傳、陳義農、王再傳、林茂松各對加入共匪組織及至匪鹿窟武裝基地受訓擔任工作，建立匪『曉』新基地發展組織教育訓練群眾、吸收叛徒從事叛亂等行為均坦白直承，起訴書以其觸犯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刑，惟查...王再傳、林茂松均係青年，頭腦簡單受人蠱惑...請各酌情輕處」，另根據 43 年 9 月 22 日審判筆錄記載：「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等辯護。辯護人辯稱：本案被告等辯護意旨均詳辯護書。」，可知軍事審判機關有依上開規定為王再傳、林茂松指定公設辯護人，且公設辯護人有出庭並依庭前提呈之辯護書為各被告辯護。惟如上所述，王再傳、林茂松自 42 年 2 月 25 日遭逮捕後，即一直羈押於保密局，直至 43 年 9 月 8 日始被解送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受審，公設辯護人室於 43 年 9 月 17 日通知王再傳、

林茂松將由羅公設辯護人出庭辯護，王再傳、林茂松並於43年9月17日分別以書面報告聲請公設辯護人接見。此外，本案最後審判期日為43年9月22日，二人前開書面報告上記載的接見日期卻是43年9月23日，可見公設辯護人是在未接見被告、不明其於審判階段是否認罪之情況下，自行撰寫被告認罪、求情從輕量刑之辯護書。

- (4) 檔卷資料顯示，王再傳、林茂松於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等辯護之前，即已當庭表示為無罪答辯。公設辯護人在庭聽聞王再傳、林茂松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為否認受訓及擔任戰鬥員之陳述後，竟猶稱「本案被告等辯護意旨均詳辯護書。」，而未撤回或變更其辯護書內有關被告王再傳、林茂松認罪之辯護意旨。
- (5) 依軍事機關審判刑事案件補充辦法第2條第3項：「前項指定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之規定。」準用民國28年3月10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29年7月7日施行，39年6月1日司法行政部令指定臺灣為施行區域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3條：「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之規定，公設辯護人應獨立行使職務，不受法院及檢察官之干涉或影響，其規範目的在於藉此確保公設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執行辯護職務，俾被告得獲其實質有效之辯護，此參同條例第14條：「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之規定，益明。公設辯護人既應為被告之利益進行辯護，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反於被告明示之答辯意旨進行辯護，否則難認係為被告之利益執行辯護職務。惟，由以上辯護過程，可知王再傳、林茂松於審判程序中雖獲指定公設辯護人，但公設辯護人卻未經其等同意，逕為其等有罪之辯護，則其等之訴訟主體地位實已蕩然無存而成為軍事審判機關行使權力之客體，人性尊嚴已受嚴重侵害。抑有進者，公設辯護人反於其等無罪答辯而為其等有罪之辯護，與其等之訴訟上利益顯相衝突，甚

且是「有害」之辯護。綜上，本件審理程序嚴重侵害被告之訴訟權，致其等所受審判顯非公平，訴訟程序亦難謂正當。

(二) 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印製書籍、吸收他人加入組織、擔任職務等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2、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壟斷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也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民主權原理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3、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壞

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4、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準此，在當時的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法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而 17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法官並非如是

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自己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5、縱依本件判決所認定「王再傳於 38 年 2 月加入匪幫翻印匪書，至同年 12 月竄入鹿窟基地充任戰鬥員，於許再傳等從事叛亂活動時為其把風，及被告林茂松於 36 年 10 月加入匪愛國青年團，吸收林○○、林增新、陳○○、吳○○、林茂同、黃○○等為匪徒後竄入鹿窟基地充任戰鬥員」之事實，並參以下述供述證據及官方文件，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印製書籍、吸收他人加入組織、擔任職務等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

(1) 有關進入鹿窟時即具有共產黨員身分，王再傳之供述係見於 42 年 5 月 4 日保密局訊問筆錄「問：你於何時何地經何人介紹參加共黨組織？答：我於 38 年 2 月間在空軍指揮部時經林先景介紹參加共黨組織。」，林茂松的供述係見於 43 年 9 月 22 日審判筆錄「問：何時在何處由何人介紹你參加共產黨？答：36 年 10 月在台北市大同鐵工廠由陳朝陽介紹參加。」，另保密局於「捕獲匪曉武裝基地匪犯名冊」中註記林茂松擔任大同支部書記（但林茂松於審判筆錄中否認）。

(2) 有關在鹿窟基地接受訓練的內容，林茂松在保密局供稱有軍訓、檢討會、勞動訓練、飢餓訓練、不說話訓練、不寢訓練、黨歌、小組自我批評及檢討；王再傳在保密局供稱的內容除林茂松所陳項目外，加上兩萬五千里跟鋼鐵練成。所稱軍事訓練之內容，有保密局 41 年 12 月 28 日（41）觀新字第 431 號報告：「軍事訓練有立正、稍息、敬禮等操場教練，持槍教練多以木棍代槍，並有體操與柔道訓練。」可參，但接受柔道、劍道等武術訓練，仍僅止於訓練，若未將之施於人，不能認為是強暴脅迫之方

法。若是為了達到推翻國民黨統治的目標而接受武術訓練，至多只能認為是進入以強暴脅迫行為實施叛亂的預備階段。

(3) 縱使在當時特殊環境下有以懲治叛亂條例等特別刑法加重處罰叛亂行為之必要，但適用上亦應依具體事實透過涵攝該當於各該叛亂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以決定適用何等條文予以制裁，實與普通刑法並無二致。縱認本件王再傳確有加入共產黨、翻印書籍、接受軍事訓練；林茂松確有加入共產黨、接受軍事訓練、吸收他人加入共產黨之行為，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罪（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第 2 條第 2 項預備內亂罪（可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均有相關制裁條文，且兩罪刑度均不至死。然本案判決卻以唯一死刑之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論斷，已屬擴張刑法第 100 條規定而違反罪刑法定，亦有恣意(arbitrary)適用法律、恣意侵害生命權情形。

六、綜上，本件王再傳、林茂松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9 月 23 日（43）審三字第 112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3 0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3 年 9 月 23 日（43）審三字第 112 號判決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梅 綬蓀	軍法合議庭 范明、殷敬 文、邢炎初 （軍事檢察官 張幼文蒞庭）	國防部長俞大 維、代參謀總 長彭孟緝 總統府秘書長 張羣、參軍長 孫立人	總統蔣中正